证券代码:603858 证券简称:步长制药 公告编号:2020-086

山东步长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公司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被担保人名称:邛崃天银制药有限公司

●是否有反担保:无

●对外担保逾期累计数量:本次担保金额为人民币3,000万元。截至本次担保前,公司为邛崃天银制药有限公司提供担保额为人民币12,000万元。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已提供的担保余额为人民币664,638,155.00元(含本次担保),不存在对外担保逾期的情形。

一、担保情况概述

山东步长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8月13日与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邛崃支行(以下简称“成都银行邛崃支行”)签订《保证合同》,为控股子公司邛崃天银制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邛崃天银”)于2020年8月13日至2021年8月12日期间在成都银行邛崃支行发生的人民币贷款3,000万元提供连带责任保证。公司持有邛崃天银92.75%股权,具有绝对的经营控制权,邛崃天银少数股东持股比例较小,故未按持股比例提供担保。

本次担保属于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授权范围。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名称:邛崃天银制药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14年11月03日

法定代表人:王益民

注册资本:(人民币)贰亿元

住所:四川省邛崃市临邛工业园区台资园路17号

经营范围:生产销售药品片剂、合剂(含口服液)、硬胶囊剂、颗粒剂、糖浆剂、口服溶液剂、中药前处理和提取(凭相关许可证在许可的有效期限内从事经营)。

与公司关系:公司控股子公司。其中,公司持股92.75%,菏泽市泽恒网络科技中心(有限合伙)持股2%,自然人股东陈隽平持股2%、段琳持股1%、王益民持股1%、郭治民持股0.5%、胡孝文持股0.25%、刘鲁湘持股0.25%、陈静持股0.25%。菏泽市泽恒网络科技中心(有限合伙)与公司无关联关系;自然人股东中,王益民为公司董事、副董事长、常务副总裁,刘鲁湘为公司生产副总裁,段琳为公司董事、销售副总裁薛人珲之配偶,陈隽平为公司董事、董事会秘书、副总裁蒲晓平之配偶;其他自然人股东中,胡孝文为邛崃天银制药有限公司总经理,郭治民为邛崃天银制药有限公司销售总经理,陈静为公司信息披露总监。

主要财务数据:截至2019年12月31日,总资产45,198.67万元,负债总额20,517.96万元,净资产24,680.71万元,2019年度实现营业收入35,508.41万元,净利润4,466.54万元,资产负债率为45.40%。(上述数据经审计)

截至2020年3月31日,总资产47,336.12万元,负债总额22,184.72万元,净资产25,151.41万元,2020年1-3月实现营业收入6,498.44万元,净利润470.69万元,资产负债率为46.87%。(上述数据未经审计)

三、担保主要内容

公司为邛崃天银于2020年8月13日至2021年8月12日在成都银行邛崃支行发生的人民币贷款3,000万元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保证期间:公司承担保证责任的保证期间为两年,即借款合同(以下称“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如发生法律、法规或依主合同的约定或者主合同双方协议债务提前到期的,则保证期间为提前到期之日起两年。主合同双方协议债务展期的,则保证期间为展期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如主合同项下业务为信用证、银行承兑汇票或开立保函,则保证期间为垫款之日起两年;分次垫款的,保证期间从每笔垫款之日分别计算。

四、董事会意见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年度)会议及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公司及控股子公司2020年度预计新增融资额度及担保额度的议案》。本次担保属于前述授权额度范围,风险可控,公平对等,不会损害公司利益。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已提供的担保总额为人民币16.20亿元,占2019年末经审计的公司净资产的11.75%。截止目前,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

特此公告。

山东步长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8月14日

证券代码:600009 证券简称:上海机场 公告编号:2020-019

上海国际机场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每股分配比例

A股每股现金红利0.79元(含税)

●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0/8/19	-	2020/8/20	2020/8/20

●差异化分红送转:否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2020年6月23日的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 发放年度:2019年年度

2.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1,926,958,448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79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1,522,297,173.92元(含税)。

三、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0/8/19	-	2020/8/20	2020/8/20

四、分配实施办法

1. 实施办法

(1)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派送红股或转增股本的,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股东持股数,按比例直接计入股东账户。

2. 自行发放对象

公司控股股东上海机场(集团)有限公司的现金红利由公司直接派发。

3. 扣税说明

1)对于持有公司股份的自然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有关规定,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公司股票,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20%;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10%。根据上述规定,对持股期限在1年以内(含1年)的,公司派发股息红利时,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79元,待其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其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公司,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

2)对于持有公司股份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根据《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有关规定,按10%的税率代扣代缴所得税,实际税后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711元,该类股东如需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3)对于通过沪港通投资持有公司股份的香港市场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根据《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号)有关规定,其股息红利将由本公司通过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按股票名义持有人(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账户以人民币派发,按10%的税率代扣所得税,实际税后每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711元。

4)对于持有公司股份的居民企业股东(含机构投资者),其红利所得税由其自行缴纳,公司不代扣代缴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0.79元。

五、有关咨询办法

联系部门:公司证券投资部

联系电话:(021)68341609

传 真:(021)68341615

特此公告。

上海国际机场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8月14日

证券代码:600984 证券简称:建设机械 公告编号:2020-097

陕西建设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国有股权无偿划转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权益变动属于国有股份无偿划转,公司控股股东陕西建设机械(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建机集团”)将其持有的公司203,447,724股股份无偿划转至陕西煤业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陕煤集团”)。本次无偿划转完成后,公司控股股东将变更为陕煤集团,直接持股269,361,158股、直接持股比例为27.86%,实际控制人仍为陕西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简称“陕西省国资委”)。

●本次无偿划转尚需陕煤集团履行相关审批程序出具划转批复并签署无偿划转协议,本次划转无需报陕西省国资委审批,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本次无偿划转的基本情况

公司于2020年8月13日收到控股股东建机集团关于国有股权无偿划转的告知函,告知函内容如下:

截至告知函出具之日,建机集团作为公司控股股东,持有公司242,130,225股股份、持股比例25.04%。经研究拟筹划将建机集团持有公司203,447,724股股份、持股比例21.04%无偿划转至陕煤集团,其中66,223,477股系建机集团在公司2020年4月非公开发行股票中获配的股份,就该部分认购的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36个月内不得转让,该项承诺拟由陕煤集团继续承继。本次划转完成后,建机集团将不再作为公司的控股股东,陕煤集团将成为公司的控股股东。

若本次无偿划转顺利实施,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之间的股权关系变动如下:

本次无偿划转前,股权关系如图所示:

本次无偿划转完成后,股权关系如图所示:

二、本次国有股权无偿划转双方基本情况

(一)划出方

1、公司名称:陕西建设机械(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注册地址:陕西省西安市经开区泾渭新城经朴路11号(泾勒路南侧)

3、注册资本:人民币98,920万元

4、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5、成立日期:1989年11月8日

6、法定代表人:杨宏军

7、营业期限:1989年11月8日至无固定期限

8、经营范围:机械设备及成套设备、金属结构产品及相关配件的研发、生产、销售、安装、调试及维修;机动车辆(小轿车除外)的研发及销售;原辅材料、设备的购销;物业管理;房屋、设备、土地的租赁;本公司房屋道路修建、普通货物运输(危险品除外);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或禁止公司经营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划入方

1、公司名称:陕西煤业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注册地址:陕西省西安市高新区锦业路1号都市之门B座

3、注册资本:人民币1,000,000万元

4、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5、成立日期:2004年2月19日

6、法定代表人:杨照乾

7、营业期限:2004年2月19日至无固定期限

8、经营范围:煤炭开采、销售、加工和综合利用;煤化工产品、化学肥料和精细化工产品的研发、生产及销售;电力生产与供应;煤炭铁路运输(限自营铁路);机械加工;煤矿专用设备、仪器及配件制造与修理;煤炭、化工、煤机的科研设计;煤田地质勘探;咨询服务;煤及伴生矿物深加工;矿山工程及工业和民用建筑;机电设备安装;矿井(建筑)工程设计;工程监理;建材销售;气体产品的制造和销售;火工、公路运输;物资仓储;高科技产业;农林业;自营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其中煤炭开采、电力生产与供应、煤田地质勘探、气体产品制造、公路运输项目由集团公司所属企业凭许可证在有效期内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三、本次股东国有股权无偿划转对公司的影响及风险提示

1、本次控股股东国有股权无偿划转尚需陕煤集团履行相关审批程序出具划转批复并签署无偿划转协议,本次划转无需报陕西省国资委审批;

2、本次控股股东国有股权无偿划转完成后,公司控股股东将由建机集团变更为陕煤集团,公司实际控制人不会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活动产生影响。

公司将持续密切关注该事项的进展,督促相关方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陕西建设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8月14日

证券简称:南方航空 证券代码:600029 公告编号:临2020-051

中国南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7月主要运营数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20年7月,中国南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及所属子公司(以下简称“本集团”)客运运力投入(按可利用座公里计)同比下降41.27%,其中国内、地区、国际分别同比下降16.90%、95.47%、93.39%;旅客周转量(按收入客公里计)同比下降48.75%,其中国内、地区、国际分别同比下降26.96%、97.94%、95.11%;客座率为72.52%,同比下降10.58个百分点,其中国内、地区、国际分别同比下降10.04、42.88、21.75个百分点。

货运方面,2020年7月货运运力投入(按可利用吨公里—货邮运计)同比下降0.46%;货邮周转量(按收入吨公里—货邮运计)同比下降0.68%;货邮载运率为49.09%,同比下降0.11个百分点。

2020年7月,本集团新增主要航线情况如下:沈阳-青岛-沈阳(每周十四班);上海浦东-兰州-上海浦东、上海虹桥-呼和浩特-上海虹桥、上海虹桥-南宁-上海虹桥、昆明-杭州-昆明、青岛-西安-青岛、青岛-哈尔滨-青岛、长沙-长春-长沙、长沙-呼和浩特-长沙、长沙-兰州-长沙、大连-兰州-大连、郑州-鄂尔多斯-郑州、广州-北戴河-广州(均为每周七班);广州-兰州-敦煌-兰州-广州、深圳-西双版纳-深圳(均为每周四班);广州-兰州-嘉峪关-兰州-广州(每周三班)。

2020年7月,本集团退租1架EMB190飞机。截至2020年7月底,本集团合计运营856架飞机,具体保有情况如下:

机型	自行保有	融资租赁	经营租赁	小计
空客380系列	4	1	0	5
空客350系列	0	6	0	6
空客330系列	9	29	8	46
空客320系列	95	97	119	311
波音787系列	4	25	8	37
波音777系列	8	21	0	29
波音737系列	156	82	163	401
波音747系列	2	0	0	2
EMB190系列	6	0	10	16
ARJ21系列	1	2	0	3
合计	285	263	308	856

2020年7月主要运营数据如下:

载运量	2020年7月			2020年累计	
	数值	环比(%)	同比(%)	数值	同比(%)
收入客公里(RPK)(百万)					
国内	12,891.39	25.37	-26.96	60,166.34	-45.86
地区	6.97	37.03	-97.94	191.17	-91.10
国际	387.99	15.43	-95.11	10,787.66	-78.37
合计	13,286.35	25.06	-48.75	71,145.18	-56.39
收入吨公里(RTK)(百万)					
国内	1,238.18	20.18	-25.56	5,986.50	-44.00
地区	1.16	1.75	-96.34	21.96	-89.20
国际	564.59	-4.29	-62.54	4,178.56	-48.41
合计	1,803.92	11.22	-37.47	10,187.02	-45.08
收入吨公里—货邮运(百万)					
国内	107.93	-6.00	-19.17	695.26	-24.98
地区	0.56	-19.40	-77.10	5.30	-64.48
国际	530.30	-5.42	4.55	3,242.18	-1.55
合计	638.79	-5.53	-0.68	3,942.74	-6.90
载客人数(千人)					
国内	8,970.47	26.67	-22.83	40,231.93	-45.05
地区	6.61	37.80	-97.37	168.06	-89.59
国际	60.80	16.20	-96.72	2,362.06	-70.78
合计	9,037.87	26.61	-34.19	42,762.04	-50.57
货运及邮运量(千吨)					
国内	66.69	-4.94	-18.25	423.41	-25.82
地区	0.56	-20.04	-73.91	5.08	-61.36
国际	55.53	-6.83	-6.05	354.91	-7.06
合计	122.78	-5.88	-14.03	783.40	-18.89

载运力	2020年7月			2020年累计	
	数值	环比(%)	同比(%)	数值	同比(%)
可利用座公里(ASK)(百万)					
国内	17,674.90	19.02	-16.90	87,615.80	-34.85
地区	19.54	-23.48	-95.47	396.13	-85.81
国际	627.65	18.78	-93.39	16,068.96	-73.20
合计	18,322.10	18.94	-41.27	104,080.79	-47.23
可利用吨公里(ATK)(百万)					
国内	2,016.95	22.60	-15.63	9,829.00	-35.48
地区	2.56	-27.91	-94.96	50.45	-84.30
国际	934.32	-15.34	-44.40	7,188.24	-34.29
合计	2,953.33	7.35	-28.31	17,067.70	-35.58
可利用吨公里—货邮运(百万)					
国内	426.21	38.11	-10.50	1,943.58	-37.92
地区	0.80	-36.08	-93.29	14.80	-78.86
国际	374.33	-16.89	6.72	5,742.04	3.59
合计	1,301.34	-4.44	-0.46	7,700.43	-11.93

载运率	2020年7月			2020年累计	
	数值(%)	环比(百分点)	同比(百分点)	数值(%)	同比(百分点)
客座率(RPK/ASK)					
国内	72.94	3.76	-10.04	68.67	-13.97
地区	35.68	15.76	-42.88	48.26	-28.67
国际	61.82	-1.79	-21.75	67.13	-16.03
合计	72.52	3.56	-10.58	68.36	-14.37
货邮载运率					
国内	25.32	-11.89	-2.71	35.77	6.17
地区	69.81	14.45	49.35	35.81	14.50
国际	60.65	7.35	-1.26	56.46	-2.96
合计	49.09	-0.56	-0.11	51.20	2.77
总体载运率(RTK/ATK)					
国内	61.39	-1.23	-8.19	60.91	-9.27
地区	45.39	13.23	-17.16	43.51	-19.78
国际	60.65	6.94	-10.41	58.13	-11.84
合计	61.14	2.12	-8.95	59.69	-10.32

注:1、收入客公里是指飞行公里乘以运载旅客人数;

2、收入吨公里是指飞行公里乘以运载(乘客及货邮)吨位量;

3、收入吨公里—货邮运是指飞行公里乘以运载货物及邮件吨位量;

4、可利用座公里是指飞行公里乘以可出售座位数量;

5、可利用吨公里指飞行公里乘以可用运载吨位数量;

6、可利用吨公里—货邮运是指飞行公里乘以可运载货物及邮件吨位数量;

7、客座率指以收入客公里除以可利用座公里所得的百分比;

8、货邮载运率指以收入吨公里—货邮运除以可利用吨公里—货邮运所得的百分比;

9、总体载运率指以收入吨公里除以可利用吨公里所得的百分比。

以上主要运营数据来自本集团内部统计,可能与相关期间定期报告披露的数据有差异。投资者应注意不恰当信赖或使用以上信息可能造成投资风险。

中国南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8月13日

证券代码:603043 证券简称:广州酒家 公告编号:2020-045

广州酒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东集中竞价减持股份计划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减持计划涉及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截至本公告日,广州酒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本次减持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情况具体如下: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	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徐伟兵	董事长	798,282股	0.1976%
赵利平	副董事长、总经理	529,370股	0.1310%

上述股份均为徐伟兵、赵利平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前已持有的股份,该股份已于2018年6月27日解除限售并上市流通。

●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公司董事长徐伟兵先生计划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15个交易日之后6个月内,以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公司股份(窗口期等不得减持股份期间不减持),拟减持不超过199,000股所持股份,拟减持股份不超过其所持公司股份数量的25%。减持价格按照减持实施时的市场价格确定。

公司副董事长、总经理赵利平先生计划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15个交易日之后6个月内,以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公司股份(窗口期等不得减持股份期间不减持),拟减持不超过60,000股所持股份,拟减持股份不超过其所持公司股份数量的25%。减持价格按照减持实施时的市场价格确定。

一、集中竞价减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赵利平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529,370	0.1310%	IPO前取得:529,370股
徐伟兵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798,282	0.1976%	IPO前取得:798,282股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自公司上市以来,董事长徐伟兵先生未减持公司股份。副董事长、总经理赵利平先生过去12个月内减持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前期减持计划披露日期
赵利平	58,000	0.0144%	2019/9/17~2020/3/16	32.45-34.01	2019年8月24日

二、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股东名称	计划减持数量(股)	计划减持比例	减持方式	竞价交易减持期间	减持合理价格区间	拟减持股份来源	拟减持原因
徐伟兵	不超过:199,000股	不超过:0.0493	竞价交易减持,不超过:199,000股	2020/9/4~2021/3/3	按市场价格	IPO前取得	个人资金需求
赵利平	不超过:60,000股	不超过:0.0149	竞价交易减持,不超过:60,000股	2020/9/4~2021/3/3	按市场价格	IPO前取得	个人资金需求

(一)相关股东是否有其他安排□是 √否

(二)相关股东此前对持股比例、持股数量、持股期限、减持方式、减持数量、减持价格等是否作出承诺√是 □否

徐伟兵先生、赵利平先生承诺:

1.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其持有的该部分股份。

2.在公司上市后6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其持有的公司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6个月,如遇除权除息事项,上述发行价作相应调整。锁定期届满后,将通过合法方式进行减持。在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减持公司股份的,其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

3.锁定期届满后,拟减持公司股份的,其将通过合法方式进行减持。在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减持公司股份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其在公司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其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25%;在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4.将遵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

5.上述承诺不因其职务变更或离职而改变或导致无效。

本次拟减持事项与此前已披露的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上海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无。

三、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相关风险提示

(一)本次减持计划中,徐伟兵先生和赵利平先生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等因素决定是否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减持的数量、减持价格存在不确定性。

(二)减持计划实施是否可能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是 √否

(三)本次减持股份计划符合《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在按照上述减持股份计划减持公司股份期间,公司将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的规章制度,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广州酒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8月14日

证券代码:603158 证券简称:腾龙股份 公告编号:2020-047

常州腾龙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协议转让部分股份暨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权益变动属于股份减持,不触及要约收购。

●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本次协议转让完成后,公司控股股东腾龙科技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腾龙科技”、“甲方”)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公司股份比例由54.20%减少至48.21%。

一、本次协议转让的基本情况

常州腾龙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8月13日收到公司控股股东腾龙科技的通知,腾龙科技与王柳芳女士(以下简称“乙方”)于2020年8月13日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约定腾龙科技拟以协议转让方式将其持有的公司13,000,000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5.99%)以每股20.56元的价格转让给王柳芳,转让价款总额为267,280,000元。本次协议转让完成前,腾龙科技持有公司81,249,100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37.45%,王柳芳未持有公司股份;本次协议转让完成后,腾龙科技持有公司68,249,100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31.46%,王柳芳持有公司13,000,000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5.99%。

本次协议转让完成前后,腾龙科技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公司股份变动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协议转让完成前		协议转让完成后	
	股份数量(股)	持股比例(%)	股份数量(股)	持股比例(%)
腾龙科技	81,249,100	37.45	68,249,100	31.46%
蒋依琳	35,709,200	16.46	35,709,200	16.46
蒋学真	638,000	0.29	638,000	0.29
合计	117,596,300	54.20%	104,596,300	48.21%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1、转让方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腾龙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412770526578J
法定代表人	董晓燕
注册资本	6800万元整
住所	江苏武进经济开发区祥云路6号
成立日期	2005年01月27日
经营期限	2005年01月27日至2025年01月25日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新型动力电池(组)、高性能电池(组)的研发;实业投资、投资管理、投资咨询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通讯地址	江苏武进经济开发区祥云路6号
联系电话	0519-69690306

2、受让方基本情况

姓名	王柳芳
性别	女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码	320421196*********
住所	江苏省常州市武进区礼嘉镇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	否

三、股份转让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标的股份

1.1甲方同意将其持有的13,000,000股腾龙股份股份(占腾龙股份股份总数的5.99%)(以下简称“标的股份”),以及由此所衍生的所有股东权益转让给乙方。

1.2标的股份全部为无限售流通股,其中部分股票设有质押,乙方对此充分了解并确认。

(二)股份转让款

经双方协商同意,按照不低于本协议签署日前一交易日腾龙股份二级市场收盘价的九折为参考依据,即确定每股转让价格为人民币20.56元,转让总价款为人民币267,280,000元。

(三)股份过户交割安排

1、转让方应在双方向上交所提交本次股份转让的合规性审查申请前,向相关方归还资金解除其持有的部分上市公司股份的质押登记或者取得质权人对本次标的股权转让的书面同意,使得转让方持有的未质押且未被冻结的股份数额满足本次股份转让的需要,并保证在向受让方交割标的股份前其持有的标的股份不存在质押、冻结等任何形式的担保或权利限制,确保标的股份不存在过户障碍。

2、转让方应在取得本次股份转让的合规性审查确认书后的5个工作日内,向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申请办理过户登记手续,并确保在取得合规性审查确认书后的30个工作日内完成标的股份过户手续,受让方应给予必要的配合。

(四)转让价款支付安排

1、双方同意,在转让方遵守股份转让协议的各项条款和条件的前提下,受让方应按照如下进度和方式支付股份转让价款:

(1)本协议签署后的3个工作日内受让方应向转让方支付30,000,000元股权转让款,如后续未能取得上交所对本次股份转让的合规性审查确认书,则在知悉后的1个工作日内退回此笔股权转让款。

(2)在取得上交所对本次股份转让的合规性审查确认书后的10个工作日内,受让方应向转让方支付170,000,000元股权转让款。

(3)在办理完成标的股份过户登记手续后的10个月内,受让方应向转让方支付剩余股权转让款,即67,280,000元。

2、在受让方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期间,转让方和受让方同意保持上市公司治理结构及现有经营管理团队的稳定,维持上市公司的经营状况、行业地位和声誉。

(五)陈述与保证

5.1甲方的陈述与保证

(1)甲方拥有完全的权力和授权签署本协议并履行本协议项下的义务。

(2)甲方保证已按乙方要求披露与本次股份转让有关的全部资料,保证向乙方提供的所有资料、文件都是完全真实、准确、完整的,且不存在任何隐瞒、遗漏或误导成分。

(3)甲方保证对标的股份拥有完整的所有权,除部分标的股份存有质押外,在标的股份上并未设置其他任何担保权益或其他任何形式的限制,亦未设置任何形式的优先安排,甲方承诺将按照本协议的约定对质押股票解质押,乙方对此充分了解并确认。

(4)甲方保证按本协议的约定及时签署、提供相关文件,以完成标的股份过户手续。

(5)甲方保证,在本协议签署后,不得与任何第三方就标的股份的处置进行协商、不得与任何第三方就该等事项签署任何协议、合同或其他任何关于处分标的股份的文件,确保标的股份在过户日前不被冻结、查封、拍卖、变卖、折价或以其他任何方式加以处分。

5.2乙方的陈述与保证

(1)乙方拥有完全的权力和授权签署本协议并履行本协议项下的义务。

(2)乙方保证按照本协议的约定按时向甲方支付股份转让价款。

(3)乙方保证及时签署相关法律文件,配合甲方按时完成标的股份过户手续。

(4)乙方保证用于支付股份转让价款的资金来源合法,系其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不存在为他人代持股份的情形。

(六)违约责任

6.1任何一方违反、不履行或不完全履行本协议项下的任何义务、保证或承诺给对方造成损失的,应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6.2甲方未及时办理标的股份过户登记手续的,每迟延一日,甲方应按转让款的万分之一向乙方支付违约金;迟延超过30日的,甲方应按转让款的千分之一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6.3如甲方违反本协议约定不向乙方过户股票或未能将全部标的股份过户给乙方或出现部分股票不能过户的情况,则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按转让价款的千分之一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6.4乙方违反本协议约定,未及时足额支付转让款的,每逾期一日,乙方应按迟延支付款项的万分之一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迟延超过30日的,乙方应按转让款的千分之一向甲方支付违约金,且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四、所涉及的后续事项

本次协议转让股份事项需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转让过户手续,本次协议转让股份事项能否最终完成实施尚存在不确定。

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上市公司控股权发生变更,也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本次权益变动未违反《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腾龙科技也不存在因本次股份转让而违反承诺的情形。

根据《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已就本次协议转让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具体情况请详见信息披露义务人同日披露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公司将持续关注相关事项的进展,并督促交易双方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完成后续相关工作,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常州腾龙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8月14日

常州腾龙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常州腾龙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简称:腾龙股份
股票代码:603158
股票上市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
信息披露义务人之一:腾龙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江苏武进经济开发区祥云路6号
通讯地址:江苏武进经济开发区祥云路6号
信息披露义务人之二:蒋依琳
住所: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北路
通讯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花园石桥路
信息披露义务人之三:蒋学真
住所:常州市武进区湟里镇
通讯地址:常州市武进区湟里镇
股份变动性质:减持

签署日期:2020年8月13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收购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披露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以下简称“《准则15号》”)及其他相关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编写本报告书。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信息披露义务人公司章程或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三、依据《证券法》、《收购管理办法》、《准则15号》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常州腾龙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持股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常州腾龙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

四、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书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委托或者授权其它任何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第一节释义

除非另有说明,以下简称在本报告书中作如下释义:

信息披露义务人	指	腾龙科技集团有限公司(简称“腾龙科技”) 蒋依琳 蒋学真
本次权益变动	指	信息披露义务人通过集中竞价、大宗交易和协议转让等方